

案 由：关于路易·艾黎故居展陈空间和环境条件的建议

编 号：069

提 案 人：金国明

内容摘要：路易·艾黎曾住在位于愚园路 1315 弄 4 号的寓所。2021 年 3 月，故居入选上海市第一批革命文物名录。但目前故居的展陈空间和环境条件仍然存在先天不足等缺陷和困难。建议：1、华阳街道政协委员工作站的三级委员、辖区内的人大代表、居民代表一起开展专项民主协商会议，积极推动故居深度的保护和利用工作。2.建议适当增加故居展陈维护资金的预算。在原有陈列室的基础上扩展增加展陈空间，可向一楼、二楼住户居民协商，给予合理的优厚租赁条件，以此有效拓展延伸故居的展陈空间。3.建议委托一家区文旅局所属的文化场馆事业单位对接故居，对故居陈列室进行日常维护管理，以及加强与故居相关的党史资料研究和文保工作。4.区文旅局、华阳街道、姚家角居委会要建立起对故居展陈、宣传等功能的长效运营机制，合理规划好故居的宣传、保护和利用等工作。